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總督衛奕信爵士，K.C.M.G. (主席)
布政司，議員霍德爵士，K.B.E., L.V.O., J.P.
財政司翟克誠議員，O.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J.P.
鄧蓮如議員，C.B.E., J.P.
王澤長議員，C.B.E., J.P.
何錦輝議員，O.B.E.,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胡法光議員，O.B.E., J.P.
黃保欣議員，C.B.E., J.P.
政務司廖本懷議員，C.B.E., J.P.
陳鑑泉議員，O.B.E., J.P.
施偉賢議員，C.B.E., Q.C., J.P.
張鑑泉議員，O.B.E., J.P.
張人龍議員，O.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葉文慶議員，O.B.E., J.P.
陳英麟議員，J.P.
范徐麗泰議員，O.B.E., J.P.
伍周美蓮議員，J.P.
潘永祥議員，M.B.E., J.P.
湛佑森議員，J.P.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議員，O.B.E., J.P.
鄭漢鈞議員，J.P.
張有興議員，C.B.E., J.P.
招顯洸議員，J.P.
鍾沛林議員
格士德議員，J.P.
何世柱議員，M.B.E., J.P.

許賢發議員
雷聲隆議員
林鉅成議員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汝大議員
李國寶議員，J.P.
廖烈科議員，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潘志輝議員
潘宗光議員
蘇海文議員
司徒華議員
戴展華議員
譚王芻鳴議員
譚耀宗議員
謝志偉議員，O.B.E., J.P.
黃宏發議員
劉皇發議員，M.B.E., J.P.
地政工務司班禮士議員，C.B.E., J.P.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議員，O.B.E., J.P.
運輸司梁文建議員，J.P.
何承天議員，J.P.
保安司班乃信議員，J.P.
行政司曹廣榮議員，C.P.M., J.P.

缺席者：

譚惠珠議員，O.B.E., J.P.
楊寶坤議員，O.B.E., C.P.M., J.P.
陳濟強議員
彭震海議員，M.B.E.

列席者：

立法局執行秘書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 (2) 段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	法例公告 編號
附屬法例：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1988 年小販 (市政局) (修訂) 附例	146 / 88
船舶及港口管理條例	
1988 年船舶及港口管理條例 (豁免) (第 2 號) 公告	147 / 88

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62) 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一九八七年工作報告書

由提交文件的議員致辭**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一九八七年工作報告書**

謝志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代表上屆和現任的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提交其一九八七年工作報告書，俾本局議員省覽。

本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監察小組，於一九八六年初由前任總督委任成立，承接以前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警方投訴事宜常務小組的工作。委員會由 1 名主席、2 名副主席及 9 名太平紳士組成，正副主席均由行政立法兩局議員出任。律政司是委員會唯一的政府代表。蒙主席先生於本年一月委派我接替陳壽霖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實在不勝榮幸。

年內，委員會進一步鞏固和推展於一九八六年開始承擔的工作，並在獨立的秘書處協助下，仔細審查皇家香港警察隊投訴警察課所處理的每一宗投訴。委員會全年共審查了 3 997 宗個案，投訴事項合共 6 117 項。審查個案期間，委員會亦曾就警方的一般工作方式、程序及指令，數次建議進行檢討及作出改革，以期提高投訴制度的整體效能，並協助警務處處長找出那些導致市民投訴警察的癥結，從而設法改善。

雖然一九八七年內的投訴個案約達 4 000 宗，並有 1 417 名警務人員遭受法律制裁或不同形式的紀律與內部處分，但我們同時亦要考慮到，同年內共有至少 330 萬次可能會引起警民衝突的機會，包括警方使用警務處姓名索引電腦系統截查 200 萬人以及發出 130 萬張交通傳票和告票。此外，警方為執行保護市民的職責，每每須站在第一線與某些人士正面接觸，對於執行這些職務的困難之處，我們亦應理解。無論如何，委員會保證會繼續努力，確保投訴警方事件的調查工作能夠公正無私地進行。同時，主席先生，委員會定會不負所託，竭力履行任務。

我謹藉此機會向政府各有關部門致謝，尤其要感謝警務處處長及警務處投訴及內部調查科全體人員合作，以及給予委員會和委員會秘書處協助。此外，對於本局議員的幫忙和支持，我謹向他們表示謝意。謝謝各位。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新界東北區中一學位短缺問題

一、張人龍議員問：請問政府在不影響教育質素的前題下，將會採取何種有效措施去改善新界東北區新市鎮中一學位嚴重短缺的情況？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當局為解決沙田、大埔及北區中學學位不足而採取的措施，已於一九八七年六月三日在本局答覆問題時詳細闡述，其中包括：

- 在建校計劃內增建 7 間學校，於一九九一年九月落成，使區內新建的中學數目增至 30 間；
- 盡量在地盤工程許可的範圍內，提前新學校的落成日期；
- 提前啓用新學校，讓兩間學校在開辦的第一年共同使用一座新落成的校舍；
- 將自行分配學位數目由 10% 減至 5%，並祇限取錄區內的學生；
- 現有學校各增加一班浮動班，而新學校則採用一個經修改的班級結構。

從預期提供的額外中一學位數目，可以判斷出這些措施的成效。如果當局沒有採取特別措施，則於今年九月，會有近 4 000 名學生需要往區外升讀中一，而自一九八九年九月起，每年會有 5 000 名以上。在採取上述各項補救措施後，當局可於今年九月額外提供近 1 000 個中一學位，而一九八九年九月則有近 4 500 個額外學位。假設校舍如期落成及人口預測準確，我們預計在一九九〇及一九九一年，區內的中一學位會稍為過剩，而不是有 5 000 至 6 000 個學位短缺。

至於一九九二年及以後的情況，當局現正根據最新按一九八六年中期戶口統計數字而作出的人口預測，進行檢討。如果預測顯示需要更多學校，我會盡量確保可以獲得提供。

主席先生，我相信我們現在設法盡量改善新界東部的中學生前往區外就讀的情況。雖然其中一些措施會令有關學校及教師在工作上倍感困難，但我深信區內學童所接受教育的質素，不會受到影響。

張人龍議員問：主席先生，根據我們在一九八七年調查所得的數字顯示，即使增加區內的浮動班班數，仍然會有三千多個學位短缺，請問當局如何安排不能就讀新界東北區學校的學生，就讀其他地區的學校？又今後數年入住東北區的人口，每月會增至 5 000 多人，如何解決由此引起的交通問題？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原有的問題是詢問我們在做些什麼，我已經解釋過我們目前所做的工作。事實上，這些工作會解決未來數年，直至一九九二年為止的學位短缺問題。至於一九九二年以後的情況，我們會再行研究，並會盡我們所能，採取必要的措施。

范徐麗泰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很高興聽到教育統籌司表示深信該區學童所接受的教育質素，不會受到影響。請問教育署是否計劃採取任何客觀的評估方法，以證實區內學生所接受的教育質素，沒有受到影響？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有關方面曾採用類似的方法，在新界西北區進行調查。調查結果的確顯示教育質素並沒有受影響。無論你稱之為客觀抑或主觀的方法，在進行這類工作時，有關人員都會盡可能保持客觀，但顯然會滲入主觀判斷的成分。

黃宏發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可能是罪魁禍首，因為這個問題原本是我在一九八七年六月三日提出的。教育統籌司在答覆中曾說：「假設人口預測準確」。請問教育統籌司是依據那類人口預測數字，去估計一九九一年新界東區的人口總數以及中一學生人數？

在答覆原有問題時，柏景年先生曾說，到一九九三年會有 12 間新校建成，而布立之先生則說，到一九九一年九月，會有 7 間新校落成。請問為何祇有 7 間？為什麼不是 12 間？又政府是否計劃到一九九一年時，祇興建 7 間學校，然後在一九九一至一九九三這兩年內興建 5 間？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所列舉的數字是根據舊有的人口預測，即一九八六年中期戶口統計前的人口預測，推算而得。我們即將分析中期戶口統計的數字，而正如我剛才所說，在研究一九九二年後的進一步建校計劃時，定會考慮該等數字。

柏景年先生在答覆中提及的 12 間學校是計劃在一九九二年後落成。這牽涉到我們當時正在考慮的一項建議。該項建議的目的，是設法說服現存的學校自學位過剩的市區，遷往新界。至於一九九二年後，我們需要興建多少間新學校，我們會根據最新的中期人口統計數字，進行檢討，在完成分析工作後，再行決定需要多少間學校。

伍周美蓮議員問：主席先生，答覆的第 1 及第 2 段提到會在目前的學校內再加添一班浮動班，我想知道目前學校的課室數目有多少？及已開辦的浮動班數目有多少？我很想知道現在新開的浮動班對這些學校而言，會否造成百上加斤？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在一個三年期內，現時有 30 班的學校會有 31 班，目前計劃是在三年內多加一班浮動班。

黃宏發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可否重複原來的問題，關於一九九一年新界東部總人口及新界東部中一學位數目，目前的預測究竟是怎樣？政府是否準備讓某一百分比的中一學生由新界東部前往九龍就讀？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實際的人口預測數字在已刊印的文件中可以見到，不過我會將有關文件送交黃議員。目前的計劃是除非學生自願，否則不需要前往區外就讀。

戴展華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在根據最新的人口預測修訂一九九二年的學位數目時，可否特別留意新遷入居民的年齡，以便對該區中小學的需求，作出一個更準確的估計？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是的，主席先生，有關預測經已考慮到區內居民的年齡。

主席（譯文）：尚有一條補充問題要發問，亦是本題最後的一條。

伍周美蓮議員問：多謝主席，我相信剛才教育統籌司並未完全回答我的問題，我是問目前這些學校有多少間課室，是否一般的 24 間課室，再加 6 班浮動班，現再額外加 1 班即 7 班，我想知道是否 24 或 26 間課室那種？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伍周美蓮議員是對的，是 24 間課室而有 31 班。

公務員的流失率

二、林鉅成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過去 3 年內辭職的公務員人數有多少；公務員辭職的數目是否有增加的趨勢，及對政府的效率是否有影響？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辭職的公務員人數為 2 701 名，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為 2 494 名，而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則為 4 065 名。在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與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之間，辭職的公務員人數下降，但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辭職人數則告上升。因此，主席先生，我們實在無法準確地預測今年的情況。

主席先生，備受注意的是有關首長級及高級專業階層的數字。首長級公務員的實際人數，現時共有 1 024 名。過去 3 年內辭職的人數，分別如下：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為 13 名，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 3 名，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 7 名。至於高級管理／高級專業階層，現時的實際人數共有 1 837 名，而辭職的人數則為：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 24 名，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 18 名，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 28 名。

從上述數字可見，辭職的公務員人數，向來偏低，而且大多是職級較低的人員，即高級專業階層以下的人員。大體來說，當局一直能夠找得合適的人選，填補因公務員辭職而出現的空缺。主席先生，正如任何大機構一樣，當局非常密切留意人員的流失率及辭職率。我們認為，直至現時為止，政府的工作效率，並沒有因為公務員辭職而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要了解整個情況，我們不妨看看公務員辭職人數佔全體公務員實際人數的比例。自一九八一至一九八二年度以來，平均每年辭職人數約佔全體公務員實際人數的 2.2%。在過去 3 年，辭職人數的百分率分別為 1.5%、1.4% 和 2.2%。這些數字與很多私營大公司相比，仍屬偏低，因為據我所知，辭職率在 10% 左右的情況也很普遍。

林鉅成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政府的某一些部門內是否因為過多公務員辭職或提早退休，而導致公務人員本地化計劃受到拖延？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就我手頭上的公務員辭職數字來說，即使是情況最嚴重的政府部門數字，相信也不會對公務員本地化政策有任何重大影響。政府認為本地化政策的實施，應從招聘職級開始；而政府並不缺乏受聘擔任各項主要工作的本地人員。

潘志輝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那個部門的離職人數的比率最高，及最主要的原因是甚麼呢？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某些較小部門的流失率，比其他部門為大。例如核數署，核數師的實際員額有 27 名，去年有 4 名辭職，辭職率為 14%。圖書館助理館長的數字相若，約為 11%；物理治療員則為 14%。至於社會福利主任職系，辭職率約為 10%。不過，主席先生，我所引述的都是情況最嚴重的例子，以回答潘志輝議員的問題。正如我剛才所說，整體的數字非常低。至於公務員辭職的理由，他們是毋須向當局交代的。不過，有些公務員亦自動提出各種理由，包括由於私營機構的薪酬較具吸引力而轉投這些機構；繼續深造；移居外地；以及家庭理由等。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過去 3 年間，申請提前退休的政府高級專業人員有多少名，所佔的百分率又是多少？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並沒有提前退休方面的數字。我會把有關數字告知李柱銘議員。（見附件一）

張鑑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對於布政司所提供的統計數字，我感到振奮，因為一般人都以為，政府因公務員大量流失而變得效率低。不過，一些報導說若干部門首長曾經訴苦，表示基於辭職、提前退休或其他理由而離開政府的公務員日多，我對於這些報導感到困惑。最近的例子是，消防處處長公開表明他遭到困難。

主席（譯文）：張鑑泉議員，請提出你的問題。

張鑑泉議員問（譯文）：布政司剛才所提出的數字，與其他部門首長不時提出的數字頗有出入，可否就此再加說明？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要推測部門首長為何對屬下實際員額某等方面可能感到關注，實在不易。以消防處的數字來說，驟眼看來，肯定沒有令人擔憂的跡象。例如該處主任級人員，過往大約 3 年內因辭職造成的流失率分別是 0.34%、0.66% 和 1.42%；至於員佐級人員，則分別是 0.4%、0.7% 和 1.07%。主席先生，由於這些數字是在答覆這條問題時才到手，我打算與消防處處長進一步討論此事。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過往 3 年因移民理由而辭職的公務員，共有多少名？他們所佔的百分率是多少？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剛才所解釋，公務員辭職毋須提出任何理由。有些人主動提出理由，有些人則提出兩個理由。很多人確有提出兩個理由，例如轉投私營機構和移居外地等。因此，實在沒有可能把周梁淑怡議員所需要的統計數字，有意義地分類列出來。

雷聲隆議員問（譯文）：布政司可否告知本局，他對政府部門推行本地化政策的進度，是否感到滿意？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公務員本地化政策已推行多年，正如我回答先前的問題時所解釋，這個政策是從招聘職級開始實施的。政府的一貫政策，是盡量聘用本地人才。過往多年來，這項政策的推行進展良好，沒有因各部門人員的流失或辭職而受到影響。但這並不是說，外籍公務員已不再扮演一向的角色。我們預期直至一九九七年前後，外籍公務員仍會繼續擔負重任；事實上，到了一九九七年，仍會有不少外籍公務員出任部門首長。

我們既要倚重一些外籍公務員所能提供的國際經驗，但公務員本地化亦是大勢所趨，問題是如何在兩者之間維持平衡。主席先生，到目前為止，我對這項政策的進展感到滿意。

攀山引致意外傷亡

三、譚王葛鳴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本港過往 3 年內爬山意外引致的死傷人數有多少？最易發生意外的地點在那裏？政府有否在意外黑點採取警告措施，勸諭爬山人士改用其他路線？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香港，爬山僅限於攀登岩壁。過去 3 年，由於攀登岩壁而引致死亡的意外只有 1 宗，受傷的則有 2 宗。前者涉及一名青年在裝備不足和無人陪同下於本年二月攀登獅子山主岩而出事。

在同一期間內，有 3 人因遠足或行山活動死亡，意外事件則有 32 宗，涉及 115 名遠足人士或行山人士。這些事件大部分在郊野公園內發生，但不固定於某一特別地點。有一點須指出，在大多數情形下，意外是由於事發前已存有的醫學因素，或例如中暑或脫水等情況所造成，而並不是由於失足或與活動本身直接有關的其他不幸事件引致。

至於政府在宣傳意外黑點方面的工作，尋求新挑戰正是爬山人士的特性。政府宣傳某些特別地點，不會令到有經驗的爬山人士裹足不前，反而可能產生不良效果，吸引經驗不足的爬山人士前往。不過，一般而言，康樂體育局設有一個委員會，處理戶外活動的安全問題，並負責製作戶外活動安全的宣傳資料和影片，作為其「安全至上、玩得開心」這項長期宣傳運動的其中一環。

譚王葛鳴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答覆中所指的 4 位因為爬山及遠足意外引致死亡人士，主要在那些地點出事？而出事的地點是否有相同？如果有的話，政府會否考慮在這些意外地點，透過一些宣傳資料，勸喻市民要小心？

政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提及的 4 宗死亡事件中，3 宗發生在獅子山，另 1 宗在坪洲，全部屬於「意外失足」。政府日後宣傳攀登岩壁的安全措施時，會特別提醒市民注意這點。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務司可否向本局保證，他不會，我再說一次，他不會將意外黑點的名單交給總督？

政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不會這樣做。

陳鑑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業餘爬山人士，可能會因為本身不謹慎而導致的意外事件受到公眾注意而感到刺激，但這些事件除了關乎他們本身的性命安全外，亦會對制服人員造成危險，並且會引致公共開支。本港是否有任何專業爬山人士或團體，可為這些業餘爬山人士提供訓練、指導及管理，以減低這類意外的數字？

政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在答覆中所說，康樂體育局已印備一份資料詳盡的單張，名為「戶外活動，樂趣無窮」，內中開列若干提供這類訓練的團體名稱。

蘇海文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務司本人非常清楚，本港山路的崎嶇程度各有不同。政府有否鼓勵有關方面在某些可能有若干難度的山徑起點豎立警告牌，提醒經驗不足的行山人士注意？

政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除了獅子山的少數岩壁外，本港實在沒有甚麼山峰可列為危險的爬山地點。從爬山觀點來說，大部份山徑都相當安全，因此，祇要市民不嘗試做一些他們不應做的事，實際上是毋須提出警告。

香港主辦一九九七年世界博覽會的可行性

四、張鑑泉議員問題的譯文：主席先生，首先多謝你容許我提出這條問題。鑑於世界博覽會總辦事處將於一九八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會議，而由布政司任主席的專責委員會，正研究香港政府應否要求英國政府向上述總辦事處申請將香港正慎重研究主辦一九九七年世界博覽會的可行性及營辦能力一事予以登記，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該委員會的工作有何進展？

行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答覆這項問題前，請讓我先說明一下世界博覽會總辦事處是如何運作的。根據世界博覽會總辦事處的工作規則，凡欲主辦這類博覽會者，必須在舉辦日期 6 年前，提出申請登記。申請者亦可在上述限期前的任何時間，提出申請登記，但這並非必要。世界博覽會總辦事處在五月三十一日召開的會議，只是該辦事處定期舉行的周年大會。因此，這個日期絕不是提出申請登記的限期。

主席先生，世界博覽會總辦事處已知道香港有意主辦一九九七年世界博覽會。在現階段，香港毋須作進一步的意向通知。

政府當局現正積極研究有關香港主辦世界博覽會的可行性。相信各位議員都明白，這是個複雜的問題，涉及政府若干個決策科和部門。幸而，在一九九一年申請登記限期之前，我們還有一段頗長時間，可以深入研究這項建議的可行性。政府認為，審慎徹底研究這項建議，才是符合香港最佳利益的做法。

主席先生，讓我答覆張議員可能會提出追問問題。在現階段我未能預先告知各位該項可行性研究的完成日期，但我可以向張議員保證，一俟當局獲得香港主辦世界博覽會可行性研究的結論，便會決定是否就香港在一九九七年主辦世界博覽會一事，向世界博覽會總辦事處正式提出申請登記。

張鑑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行政司並沒有猜到我要追問的問題。事實上，我要追問的問題是與行政司剛才答覆的第 2 段有關。他提到世界博覽會總辦事處已知道香港有意主辦博覽會。這是否說，英國代表已把香港主辦博覽會的意願，正式通知該總辦事處？如果沒有，則政府是否認為，對該總辦事處來說，透過傳播媒介的報導知道香港有意主辦博覽會，與在會議上由有關方面正式提出香港的意願，效果都是一樣？

行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據我所知，這項建議的主要倡議者，已與該總辦事處接觸，因此，該總辦事處已知道香港有意主辦博覽會。當然，儘管該總辦事處已知道這事，但這並不表示，如果香港最後決定作出申請登記的話，亦毋須辦理這項手續。我想其實重要的是，毋須在現階段提出申請登記。我們正研究主辦博覽會的可行性，待這個步驟完成後，才可以進行第二個步驟。

潘宗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行政局在答覆中第 1 段的意思是，五月三十一日並不是提出申請登記的最後限期。那麼，請問政府是否知道，世界博覽會總辦事處內部有沒有任何新發展，致令現行 6 年前登記的規定，可能會有改變？若然，則政府是否會審慎考慮要求英國政府為香港提出舉辦博覽會的申請登記，以策萬全？無論如何，即使提出登記，也不表示英國或香港任何一方要負擔任何確實的承諾。

行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沒有直接參與該總辦事處的工作，因此，我並不知道該總辦事處五月三十一日周年大會議程上有甚麼項目。不過，我所知道的是，世界博覽會一般每隔多久舉行一次的問題，很可能列於議程內。我相信，該總辦事處在今年五月三十一日周年大會上，無論作出甚麼決定，都會適用於該日期前後所提出的申請登記。因此，會上的任何決定，都適用於將來可能會或不會提出的申請登記。

主席（譯文）：我手上的名單顯示，有很多議員希望提出補充問題。我會盡量給議員發問的機會；不過，如果再有多些這類要求的話，我便要訂出一個界限了。

黃宏發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鑑於香港在一九九七年主辦世界博覽會的構想，廣泛引起市民的注意，政府可否向本局保證會讓市民參與有關的可行性研究？又政府可否把如何讓市民參與這項可行性研究的初步構想，告知本局？

行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在這個初步階段所研究的，只是涉及策略性規劃、基本設施限制等等，以及屬於政府責任範圍內的基本問題。我們打算在這些問題得到澄清後，便會讓私營機構參與。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向本局保證不久會在香港興建一個新機場？如果會的話，政府又可否保證新機場能夠在一九九七年前早已建成，使機場現址可以用來舉辦一九九七年世界博覽會？

主席（譯文）：財政司，你可否協助解答這項問題？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幸而我一直留心聆聽。我想布政司亦極希望參與解答這項問題。

我不能保證新機場能夠在一九九七年之前建成，取代現有的機場。各位議員都知道，我們現正積極研究這項計劃，並進行數項可行性研究。我們希望能夠在未來的 12 個月內，逐步公布有關決定。

李汝大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關於當局是否打算讓世界博覽會的日期跨越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的問題，請問在向世界博覽會總辦事處提出有意舉辦時，會否由英國與中國一起提出？

行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如果當局決定這項建議是可行的話，便會與中國政府接觸，徵詢其意見。

何錦輝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為了方便政府就主辦世界博覽會的可行性一事作出結論，當局會否首先考慮聘請一些對策劃國際博覽會有經驗的專家，提供專業意見？又政府會否考慮進行民意調查，以評估市民是否贊成舉辦世界博覽會？

行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在現階段，政府要考慮很多實際問題。如果當局認為需要政府以外的專家提供意見，便會聘請顧問。主席先生，至於問題的第二部分，我認為我們可在稍後考慮這項計劃時，評估市民的反應，但毋須進行正式調查。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鑑於一項像世界博覽會這樣龐大的計劃，需要動員政府部門和私營機內的專業、行政和商業等多方面的專門人才，因此，政府可否保證，除非當局進行一項由有關專業顧問參與的可行性研究，否則不會就我們是否有營辦能力作出結論？

行政司答（譯文）：可以的，主席先生。

倪少傑議員問：鑑於繁榮香港是全港市民的共同願望，這個博覽會提出的舉辦日期，既然在一九九七年，是否可以考慮將這意願提請中英兩個政府協助籌辦，並且請問有否抵觸中英聯合聲明？

行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英國政府當然已知道這項建議和香港的初步反應。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當局認為這項建議是可行的話，便會徵詢中國政府的意見。

何世柱議員問：既然現在已聯絡了英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英國政府的初步反應如何？

行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香港政府有責任先去評估這項建議是否可行，這自是不言而喻。目前，英國政府並未對這項建議，抱有任何看法。

蘇海文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知道這可能是言之過早，不過，舉辦世界博覽會的首要條件，是要有足夠的土地，而這正是香港所長期缺乏的。請問政府是否有信心，能夠先解決這個基本問題，然後才花時間和精力去研究其他各方面的問題？

行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由布政司任主席的專責小組所研究的其中一項問題，就是有關場地的問題，而該專責小組必定會研究這點的。

范徐麗泰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行政司已經說得很清楚，提出列明詳細計劃的申請，與提出申請登記，有甚麼分別。行政司亦同時清楚指出，香港仍沒有就有意主辦世界博覽會一事，作出正式通知。我想知道若要求英國政府代表香港提出正式、但無任何承諾的申請登記，會有甚麼害處呢？

行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不是有沒有害處的問題，而是找出何時才適合作出申請登記的問題。正如我在較早回答最初問題時指出，世界博覽會總辦事處已知道我們的意願，而政府本身亦正在進行一項可行性研究。只要研究結果顯示這項計劃是可行的話，當局即會採取進一步的行動。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行政司在答覆中表示，在一九九一年申請登記限期之前，我們還有一段頗長的時間，可以深入研究這項建議的可行性。然而，行政司是否知道，到一九九一年，我們便要準備正式提出申請，屆時便須擬備整套計劃，包括設計及其他方面的建議。因此，可供我們進行可行性研究、諮詢，以及擬備詳細建議和設計的時間，其實不多。

行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要是我在提及一九九一年時，未能將意思說得清楚，我謹此表示歉意。我想說的是，一九九一年乃最後限期，而一九八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則非截止日期。很明顯，在這兩個日期之間，若我們要進行任何事情的話，我們得在該段期間辦妥有關工作，而並非一定要等到一九九一年才去做。

張有興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行政司可否保證，當局會盡力在未來十二至十八個月內，完成該項可行性研究？鑑於一九九一年是提出申請登記的最後限期，我覺得十二至十八個月，是一段合理的期間。

行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當局現正積極、徹底和審慎地進行這項研究。我相信政府可以遠在張議員所定的期限前，作出結論。

主席（譯文）：我手上還有兩名議員，表明想提出補充問題。在該兩名議員問完後，我便要終止接受問題了。

譚王葛鳴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既然政府現正積極研究香港主辦世界博覽會的可行性，請問到目前為止，政府有沒有發現任何有關在本港籌辦博覽會的問題？如有的話，這些問題是什麼？

行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以布政司任主席的專責委員會，曾舉行了一次會議，而所有可能與這項研究所涉及事項有關的司級人員，都有出席。下一次會議將會在短期內舉行。主席先生，在現階段估計有沒有問題出現，實屬言之過早。

張鑑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當局在幾星期內只舉行過一次會議，因此，我不明白為何行政司不能向本局提交一個完成研究的期限表。請問行政司可否向我保證，當局並非採用拖延手段，使計劃胎死腹中？

行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在首次會議中，我們獲告知散會後各自進行所要負責的工作。例如：地政工務司負責研究可供舉行博覽會的場地問題。其他司級人員則負責研究這個計劃所涉及的其他問題，例如空運及財政等。所以，我可以說工作並沒有拖延；況且，回報這些研究的結果，是需要時間的。故此，我認為布政司準備在短期內召開另一次會議，以收集各有關人員的回覆，這個做法是對的。我可以向張議員保證，當局絕無任何扼殺該計劃的企圖。相反來說，我們正在積極、審慎和徹底地工作，以確定該計劃其實是否可行。

供學校校長和主任修讀的部分時間制小學教育學士學位課程

五、司徒華議員問：「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決定在大學設立小學教育學士學位課程以供小學校長及主任進修，最近中文大學招收此項學位課程的學員，但並無限制小學教師申請，請政府告知本局：上述兩種不同的決定以何者為準？小學校長、主任和小學教師獲得上述學位後，職級是否有所改善，以便藉此鼓勵他們進修？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委員會建議發展學士學位課程，培育小學及特殊學校的領導和管理才能。政府經接納這項建議。

香港中文大學在一九八八年九月開辦四年制的部份時間制小學教育學士學位課程，便是配合這項決定而行。甄選課程學員是大學方面的事。不過，鑑於舉辦是項課程的目的，我們預期學校校長和主任，會獲優先取錄。

至於問題的第二部份，我們建議在一九九二年，是項課程的首批學員畢業時，調整有 17 班或以上的小學校長職位的薪級。倘獲得本局財務委員會批撥經費，24 班或以上的官立及資助小學校長，便可有資格達到較現時高出 3 點的頂薪點，但只有取得新資格的校長們方可以享有這 3 個新薪點。

司徒華議員問：主席先生，校長和主任假如攻讀小學教育學士課程，就可以從學校雜費津貼項下支付學費，24 班或以上的資助小學校長取得學位後，他的頂薪點可以提高 3 個薪點。但是教師攻讀一項課程，既無學費津貼，薪級亦不會得以改善，政府是否認為教師攻讀這項課程，以加強他們的領導和管理才能，對提高小學教學質素沒有幫助？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項課程主要是為校長而開辦，目的是為協助他們履行職務。

潘宗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既然當局很明顯希望鼓勵校長修讀新的學位課程，教育統籌司可否告知本局，目前的入學率或學位需求情況如何？是否有足夠學位，可滿足需求？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申請修讀這項課程的人士，超過 300 人，約 55 人為小學校長。每年的收生額是 30 名。因此申請人數是多於收生人數，這在任何課程來說，亦是相當普遍的現象。在隨後的 2 年，即一九八八至一九九一年，我們將無法增加這項課程的收生額，因為大專院校經已制訂該期間的學務發展計劃。我們當會研究在其後的 3 年，即一九九一至一九九四年，是否需要進一步擴展這項課程。

范徐麗泰議員問：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可否告知我們，在中文大學招生章程中，有否清楚指出小學校長和主任會獲優先取錄。如果沒有的話，鑑於這項課程只有 30 個學位，政府會否考慮與中文大學聯絡，將這情形清楚告知小學教師，讓他們不用去申請然後得到失望的結果。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知道教育委員會在最近的一次會議上，經與中文大學的代表討論過這個問題。據我所知，中大已應允這樣做。但范徐麗泰議員應比我更清楚此事，因為她是教育委員會的主席。

司徒華議員問：主席先生，學生人數不同的資助小學，校長和主任修讀這項課程時，可以在學校津貼雜費項下支付的學費亦會不同，這又是否公平的決定？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據我所知，修讀這項課程的人可獲發還學費。我不太清楚司徒華議員所指不公平之處是什麼。

司徒華議員問：根據教育署發出的通告，校長或主任可在學校的雜費津貼下，以每一個學生 5 元為準，支取一些原須自付的學費，所以在規模大及學生較多的學校，校長便可支取多些學費，但在規模小、學生少的學校，校長便不能支取這麼多學費，這是否公平？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不知道該等安排有任何不公平之處，但我必定會作出調查，給司徒華議員進一步答覆。（見附件二）

社區中心的使用率

六、張有興議員問題的譯文：根據政府在一九八七年八月進行的調查，全港凡 44 個社區中心，其中 10 個平均每日常的使用率低於 50%。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這些中心使用率偏低的原因何在？目前有否採取行動提高其使用率，以減少公務的浪費？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各位議員可能有興趣知道，張有興議員所提及的是去年八月進行的調查，該項調查結果顯示，全港 44 個社區中心的總使用率為 73%。

至於有問題的 10 個社區中心，其使用率偏低是受多個因素影響。

在調查進行期間，其中 8 個並沒有空氣調節，而兩個則因為正在安裝空氣調節而要部分關閉。

這 10 個社區中心有 6 個是在一九七〇年前建成，其設計已不合時宜，禮堂或是太細小，或是不適合舉辦體育及其他活動。另外 2 個則是在調查之前剛剛啓用，福利大樓內的志願機構仍未全面投入服務。

雖然有上述問題，但這 10 個中心亦只是上午和下午的使用率較低。在晚上，這些中心的使用率達 50% 至 96% 不等，即平均為 75%。

自去年起，政府已實施一項計劃，為各社區中心提供最佳的設施，及推廣其用途。例如，當局現已動工在所有中心安裝空氣調節，並會於短期內要求財政科撥款改善這些中心的設備。同時，當局亦正考慮重建一些因設計欠佳而影響使用率的較舊中心。此外，當局並鼓勵區內團體和區議會在舉行活動時，多使用社區中心。

張有興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那 8 個還沒有空氣調節的社區中心，能否在本財政年度內裝妥空氣調節？又有關重建較舊中心的計劃，當局能否在本財政年度內，完成重建較舊中心的檢討工作，讓本局可以知道進行是項工程大概需要多少經費？

政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剛才已說過，安裝空氣調節的計劃，是會持續進行的。以目前來說，估計該項工程要在一九八九年夏季季末才能完成。至於重建計劃，有些中心實際上是會轉作其他用途，而當局則會在鄰近地點提供較現代化的設施。

許賢發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會否考慮邀請志願機構協助，提供適合社區需要的活動，藉以增加社區中心的使用率，尤其是在上午和下午的一段時間。

政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很多謝許賢發議員建議志願機構可協助社區中心提供合適的活動，特別是在那些社區中心未充份使用的時間。我們會很樂意進一步研究這個建議。

倪少傑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政府是依據甚麼準則來決定社區中心的數目和地點？有些社區中心的使用率偏低，是否顯示該等準則可能有欠適當而須予檢討和修訂？

政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有少數社區中心的使用率未如理想，原因是沒有空氣調節或設計欠佳。大部份社區中心都很現代化，設計也很完善，並得到充份使用。

伍周美蓮議員問：你們檢討使用率偏低的時候，有否研究到有一些中心坐落的地點偏僻，或其周圍的環境欠佳，例如街燈很暗，而中心的活動多數是在晚間進行。由於治安的理由，有些居民不敢參與社區中心的活動。不知政府有否研究這問題？

政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剛才所說，根據我們調查所得的結果顯示，即使是有問題的 10 個社區中心，在下午的使用率亦頗高，有些高達 50% 至 96% 不等。雖然若干中心由於沒有空氣調節等等原因而未充份使用，但情況並非一如想像般惡劣。

立例改善長期服務金計劃及成立職業安全及健康局的問題

七、譚耀宗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何時始修訂現行法例以改善工人的長期服務金計劃，及何時開始提交有關法例以便成立職業安全及健康局；和
- (b) 建議這些法例，何以需時如此之久？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若無突發的情況出現，我們希望可在六月間向本局提交這兩條條例草案。

長期服務金計劃的修訂建議，規定僱員因健康欠佳、年老或死亡而離職，都可以受到長期服務金的保障。草擬工作大體上進展順利，只有一點較為複雜，就是如何以法律的言語，清楚訂明有關僱員逝世時長期服務金支付方法的條款，以及確保這筆款項撥歸恰當人士。經過審慎的考慮及四度草擬條例草案後，我們相信已弄清楚有關問題。在未來數週內，各位議員便可對這條條例草案作出評判。

職業安全及健康局的經費，來自向僱員賠償保險基金所收的徵款。至於收取徵款的方法，則須與各有關人士及機構作廣泛的討論；及至本月初，才達成協議。

譚耀宗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是否知道，部分年老及健康欠佳的工人，正在以度日如年的心情，捱着日子等候長期服務金的修訂，以得回他們應得的保障；法例草擬延誤達一年，造成對這些人士不公平。政府會作出什麼補救措施呢？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事實上我們很想盡快進行立法的工作。主席先生，我相信我們已盡一切所能。

譚耀宗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會否考慮在修訂這個新的法例當中，加上追溯期，用來保障工人？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在制定這類法例時，我們通常不會加入追溯條文。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政府有否計劃制定不公平解僱法例，以確保僱主不能濫用目前法例上的眾多漏洞？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沒有打算制定不公平解僱法例。

僱用傷殘人士

八、倪少傑議員問：請問政府有關工業僱用傷殘人士的最新數字，及正進行那些宣傳計劃，去鼓勵更多輕工業廠商僱用傷殘人士從事生產工作？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要取得有關傷殘人士的數字，看似容易，但實際非常困難和繁複，至今尚未有任何國家能夠取得準確的傷殘人士數目。這即是說，我們亦有困難取得他們準確的就業人數，特別是從事不同行業的就業人數。

我們設有一個傷殘人士中央檔案室。不過，這檔案室的數字準確與否，視乎傷殘人士能否主動登記。從運作的經驗所得，有關數字並不全面。由於策劃上的需求，我們須根據本地專業人士的

意見，和本港及海外的研究所得，制訂估計數字，以補充中央檔案室不足之處。過去數年，我們曾盡力制訂估計數字，並能逐漸使之與實況相符；不過應用這些數字時，仍須小心從事。

在一九八六年最後一季，康復發展協調委員會曾聯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調查傷殘人士的就業情況，是項調查是以 3 415 名從傷殘人士中央檔案室隨意抽取的人士為調查樣本。有關方面完成資料分析工作後，已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公佈調查結果。所得結果顯示，當時年齡介乎 15 至 60 歲之間的傷殘人士，約有 36% 在外間就業，其中 58% 是受僱於工業界，這個百分比與勞工處公布數字所顯示的百分比很接近。勞工處屬下的展能就業組於一九八〇年成立，由該組協助就業的傷殘人士已由該年的 113 名增至去年的 1 033 名，其中約有 60% 是從事生產工作。

根據上述百分比和我們預計屬於工作年齡的傷殘人士總數計算，估計目前約有 34 000 名傷殘人士在外間就業，其中約有 20 000 名受僱於工業界。從經驗所得，他們大部份是受僱於輕工業，例如製衣、玩具製造、電子、塑膠和印刷業等。

我現在轉談宣傳的問題。我們將會在八月展開一項傷殘人士康復宣傳運動，以促進傷殘人士在工商界的就業機會。有關推廣活動是以工商界的僱主為對象，並向傷殘人士灌輸職業訓練的重要，以及向公眾人士傳達傷殘人士投入社會的重要性。該項運動會整年持續進行。宣傳的方式主要包括在電視及電台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及文告，在全港選定地點張貼海報，以及印製內容詳盡的中英本傷殘人士就業服務小冊。此外，勞工處會定期探訪各機構，加強市民對傷殘人士工作能力的瞭解，並為他們找尋適合的職位空缺。

倪少傑議員問：主席先生，根據政府所理解，具有工作能力的傷殘人士對投身工業生產的興趣是怎樣呢？以及自從政府展開宣傳以來，是否有顯著的跡象見到工業界已經比較能夠接受及聘用傷殘人士從事生產工作呢？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關於問題的第二部份，我認為宣傳工作已取得一些成效，因為僱主對聘用傷殘人士的興趣，正逐漸增加。雖然情況仍遠遠未臻理想，但正如我在最近的財政預算案辯論中所說，有些僱主在這方面的表現遠勝其他，亦即表示，現在仍有很多僱主沒有真正完全明白，傷殘人士是一個十分有用的潛在僱員來源。

至於問題的另一部分，我們並沒有可靠的資料，我只能說出個人的觀感。我認為傷殘人士一般都很積極找工作，但他們的問題與其他人士一樣，就是往往希望投身白領工作，而不願到工廠做工。事實上，這是全港性的問題。

廖烈科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考慮採用某種方式的獎勵計劃，來鼓勵更多廠商僱用傷殘人士，從事生產工作？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目前主要的鼓勵，來自公益金資助的復康職業用具基金。僱主如果因僱用傷殘人士而須改裝設備，基金可向他們提供津貼。目前這個基金仍未受到充分利用，因此我很高興可藉這個機會稍作宣傳，使僱主知道有這個基金存在。

葉文慶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很高興知道接受調查的傷殘人士，有 36% 在外間就業。教育統籌司可否詳細告知本局，根據他所用的同一估計方式計算，其他 64% 的傷殘人士是做什麼工作？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調查的主要結果顯示，年齡介乎 15 至 60 歲的五大類傷殘人士，有 35.7% 在外間就業，7.5% 受僱於庇護工場。其餘的傷殘人士分別為：待僱的求職者，9.9%；沒有就業的非求職者，22.1%；學生，10.4%；主婦，10.4%；退休人士，4%。

譚耀宗議員問：政府會否考慮一種更加有效的措施，就是參考一些國家的做法，採用強制性僱用一定數目的傷殘人士的辦法？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不時有考慮這個辦法。正如譚議員所說，這個辦法已其他國家實行，但各界人士對這方面的意見有很大分歧。我們從這些國家參與傷殘者就業服務的人士得到的一般印象，是這個辦法成效頗令人失望，並出現若干問題，其中一個是僱主似乎實際上可以很容易逃避有關法例的規定，結果，往往是適得其反。由於存有這種法例，令僱主產生很大的抗拒，以致為傷殘者尋找職業的人士的工作更形困難。由於有這種反應，所以我們至今仍未有採用這辦法。

潘志輝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傷殘人士求職工業職位的成功率是多少？同時政府內部有沒有在適合傷殘人士的工作空缺內，給予傷殘人士優先錄用的機會？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關於成功率方面的數字，我們只有勞工處展能就業組所提供的登記人士、空缺和獲安排工作人士的數字。我本人並不認為這是一個十分可靠的指標，但不論可靠與否，一九八七年的數字是登記的職位空缺共有 4 000 個，在展能就業組登記的有 1 900 人，而獲安排工作的共有 1 030 人。我對這類數字是否可作為成功指標感到懷疑，因為即使我們工作有良好成績但數字實際上卻可能變得更差而並非更為理想，原因是如果工作成績十分好的話，便會鼓勵更多人前來登記，而會令獲安排工作人數的比率看似下降。如果很明顯完全沒有成績，前來登記的人士便會減少。因此，我認為用這種數字作為評估成功率的根據，是十分容易令人誤解的。

陳鑑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在上次經濟衰退時，當局放寬了小販政策，以致很多工廠工人轉做小販。我們日後應否發小販牌予傷殘人士，讓大批健全人士重返工業界工作？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很樂意將這個建議轉交有關當局考慮。

許賢發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為傷殘人士提供職業訓練和輔導，協助他們在輕工業界中就業方面，有那些工作在進行中？又請問這方面的工作可有遇到甚麼困難？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職業訓練局現已為傷殘人士主辦訓練課程。至於提供了甚麼輔導或遇到甚麼困難，我手頭上沒有詳細的資料，但我會以書面答覆許議員。（見附件三）

伍周美蓮議員問：我的問題與潘議員的相似，就是香港政府作為一個龐大的僱主，我想知道到底有多少傷殘人士參與公務員的行列？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請讓我回答這條問題。我們有這方面的數字，我稍後會告知伍周美蓮議員。（見附件四）

葉文慶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在勞工極度短缺的情況下，政府曾否考慮開辦短期課程，訓練輕度或中度弱智人士擔任信差、清潔人員、工人之類無需特別技能的工作？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據我所知，政府沒有考慮過這個構思，但肯定會樂於研究。

范徐麗泰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當傷殘人士初次就業時，他本人和僱主很可能會遇到適應上的問題。教育統籌司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是否有任何形式的跟進服務，協助僱主和傷殘僱員適應新環境？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如果是由勞工處展能就業組安排就業的話，該組人員會一直密切留意其後的進度，並會多次會見僱主和僱員，以確保就業適應過程進展順利。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新聞處發布新聞的安排

九、林鉅成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新聞處於處理新聞發布時是否對電子媒介如電台和電視台及報章作出不同的安排？若然，當局採用甚麼準則來決定這些安排？

行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新聞處的基本政策，是平等對待報章和電子媒介，並顧及這兩類媒介不同的運作特色和需要。

一般來說，政府新聞處透過電傳打字機和傳真通訊網，向本港所有報刊及電子媒介機構發布新聞。因此，不論是報刊或電子媒介，都會在同一時間，收到以中英文發表的同一則新聞。

政府人員主持的記者招待會，公開讓所有傳播媒介機構參加。不過，記者招待會結束時，電視台和電台人員有時會向該主持人另外錄取簡短的訪問片段，以便加強該則新聞播出時的效果。

有時，當局認為並不需要就某則新聞召開正式記者招待會，故僅發出新聞稿，但電台或電視台方面仍可能要求訪問有關的政府人員，以便播出該則新聞時，可以同時播出錄音和書面的資料。當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是否准其進行訪問。不過，政府人員在接受電視台或電台訪問時所說的話，是以發給所有傳播媒介的新聞稿內容為根據。

有關新界祖堂事宜的檢討

十、戴展華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檢討新界條例（香港法例第 97 章）內有關新界祖堂事宜的進展情況？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主席先生，新界政務署在一九八六年十月成立新界條例工作小組，該小組已於最近完成檢討條例的工作。檢討工作所涉及的範圍甚為廣泛，並包括新界祖堂事宜。工作小組經提出若干建議，現正交由有關政府部門考慮。俟政府對這些建議有一個概括意見後，即會先行諮詢如鄉議局等團體，後始會提出任何重要的修改建議。

政府事務

動議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

教育統籌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通過我名下決議案的動議。

肺塵埃沉着病是由於吸入矽石或石棉塵所致，是一種非常討厭及令人衰弱的疾病。受影響的主要是建造業及石礦業工人。在一九七九年，工人患肺塵埃沉着病超過 1 600 名，因此，我們制訂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規定設立補償基金，為患者提供補償。

多年以來，我們根據工廠暨工業經營條例，制訂多項規例，規定僱主必須在工場提供足夠的通風設備，及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保障僱員不會吸入塵埃。在一九八六年，我們實施進一步規例，對石棉的使用情況作出管制，並規定工人必須使用認可的呼吸器。上述措施令患染肺塵埃沉着病因而有資格索取補償的工人數目大減，由一九八二年 472 人下降至一九八七年 166 人。

肺塵埃沉着病賠償基金的經費，來自向石礦產品及價值 100 萬元或以上建造工程徵收的稅款。這項稅款的徵收率原為 0.2%，但由於我們成功地減少了患病的人數，徵收率因而於一九八六年降低至 0.15%，並再於一九八七年一月減為 0.05%，當時基金存款達 7,200 萬元。

雖然稅款的徵收率已兩次大幅減少，而我們又於一九八七年十月決定將基金的適用範圍擴大，以包括預防工作，例如研究、教育及宣傳等方面，但基金累積的盈餘繼續增加，至二月底，已高達 1.11 億元。因此，肺塵埃沉着病賠償基金委員會已再次檢討情況，並建議目前的 0.05% 徵收率，應進一步減為 0.02%。

預計到一九九三年時，盈餘可減至約 7,700 萬元。這數目仍是每年支出的 3 倍左右，不過，盈餘的多寡當然要視乎期內建造業的表現而定。基金委員會會密切注視收入及支出的趨勢，以及基金積存的情況；如有需要，可與委員會內建造業及礦務業的代表磋商，以作出進一步調整。基金委員會認為基金最理想的積存數額，大約為 18 個月的開支，並以這個數目為長遠目標。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36 條規定，該條例第 35 條所徵收的稅款，可由立法局通過決議案予以修訂。該條例第 36（3）條規定，經修訂的徵收率在憲報刊登決議案後 30 天生效，即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此項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何世柱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從教育統籌司的動議發言中得知，患肺塵埃沉着病索取補償的工人數目逐年減少，由於一九八二年的 472 人下降至一九八七年的 166 人，說明了政府制訂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及其他保障工人健康的條例，已收到了一定的效果。

肺塵埃沉着病是一種頑固而令人痛苦的疾病。本人早在兩年前即已籲請政府對這種疾病應以預防為主，補償祇不過是給予患者經濟上的補償，而不可能彌補患者精神上、肉體上的痛苦。

由於肺塵埃沉着病患者索償的數目減少，作為賠償基金來源的徵稅率，雖然已一再降低，但基金存款仍由一九八七年一月的 7,200 萬元增至今年二月的 1 億 1,100 萬元。鑑於這筆存款已相當龐大，本人除了支持進一步減低稅率以外，主張應該充份利用這個基金做好肺塵埃沉着病的預防工作。政府雖然在一九八七年十月決定擴大基金的適用範圍，撥款用於研究、宣傳及教育方面，但每年撥款額僅為 100 萬元，佔現有基金存款極少比例，本人認為這是很不足夠的，必須進一步擴大範圍，多做一些有實效的工作，例如加強檢查有關場地的通風設施；資助購置呼吸器並監督使用；對剛患病而願意轉業者提供免費的職業訓練，及在訓練期間的工資予以適當補償等等。總而言之，是要求做到盡量減少新的患者，而原有患者則避免惡化。這樣才能充份發揮基金的作用，做到不單祇是消極的補償，而且是積極的預防。預計數年後患病索償者減到極少，就可以不再徵稅，而將現有基金加以投資運用，就足夠應付正常的開支了。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譚耀宗議員致辭：主席先生，由於肺塵埃沉着病基金的盈餘續有增加，故此當局提出再度調低基金的徵收率，由現時的 0.05% 降至 0.02%。據了解，這是因為基金的收入穩定而所支出的補償額沒有顯著增加，故不需要太大量的賠償基金。

對於當局一再調低這個徵收率，本人實有存疑：

第一，基金的收入來源為建築工程及石礦產品的價值。從基金歷年收支狀況可以知道，其收入的增或減與本地建築業發展是否興旺有直接關係。明顯的，若建築業發展狀況不理想，基金的收入也就會不符理想。另一方面，肺塵埃沉着病是潛伏性的職業病，經過十多二十年，甚至四十年方會病發。因此，假若我們只以表面的個案數字，以至補償額的發展趨勢，來制定日後的支出走勢，可能會過份樂觀。我擔心的是，工人病發是一個自然的過程，他們不能刻意強迫自己在建築業興旺的年度才病發。基於此，我們實應該積穀防飢，使基金有較大量的存備額。當局或會表示，在有需要時可調高徵收率，不過，在這類涉及僱主科款的問題上，易減難加是自然現象，我們又豈能掉以輕心。

第二，基金現在的主要支出用於補償額方面。可是，我不明白的是，根據勞工處年報的資料，單是矽肺病（不包括其他與石棉有關的疾病），自一九八一至一九八六年的累積數字為 1 583 宗，但獲基金補償的個案數字僅為 1 513 宗。假若這些剩餘個案也獲得賠償，恐怕基金的支出應會有所增加。

第三，教育統籌司在致辭中表示「雖然稅款的徵收率已 2 次大幅減少，而我們又於一九八七年十月決定將基金的適用範圍擴大，以包括預防工作，例如研究、教育及宣傳等方面，但基金的盈餘繼續增加。」何世柱議員已指出而我亦想在此重申，教育統籌司的致辭內容實有誤導成份。據了解，基金委員會於本年初成立了一個研究委員會來進行工作，雖已開始邀請學術機構參與研究，但可說仍處於籌備階段。至於有關的宣傳及教育的具體工作則根本未見展開。我相信，當委員會全力進行這些研究、宣傳及教育的工作，基金的支出自然又會大幅增加。

綜合上述 3 點，我認為實在沒有貿然降低徵收率的必要。事實上，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賠償基金委員會一九八六年度報告顯示，委員會認為低於 0.05% 的徵收率將會帶來徵收稅項的行政困難。我想反問當局會否認為現時建議中的 0.02% 的徵收率是否會一樣帶來行政上的困難呢？另一方面，假若能在下列各方面作出的改善，基金支出自會隨而增加，自然就不用擔心基金會出現過量盈餘。

首先，曾有不少工友向我反映基金的補償額不足應付所需，而據了解，一般個案所獲的補償額為 5 萬至 6 萬元。須知道發病者多為已上年紀的工友，往往已失卻工作能力，而這筆款項只能維持病人 3 至 4 年的生活開支，更何況他們尚要接受長期的醫療服務呢？我認為基金委員會在面對鉅額盈餘的問題時，實應考慮除補償一筆款項與工人外，更應提供長期的支持，資助其生活及醫療費用所需。

其次，政府雖已在一九八六年，實施進一步規例，對石棉的使用情況作出管制，要求僱主定期為員工檢查體格；可是，要知道使用石棉只是肺塵埃沉着病的病因之一。假若我們能夠為所有可能染上肺塵埃沉着病的工人提供每年定期體格檢查，相信更能防患於未然。事實上，也有工友向我反映，他們擔心患上該病，希望能及時，及早了解本身的身體狀況。看來，基金實可利用盈餘在這方面服務上。

再者，基金委員會現有權力主理及資助有關教育、宣傳及研究肺塵埃沉着病的工作。我希望委員會能夠除了邀請學術機構參與研究工作，也能支持有關的志願團體，使能協助各方面的宣傳、推廣、及教育工作。

除了上述各項，也有團體建議應該設立一所肺塵埃沉着病療養院，使患者得到長期而有效的照顧；另一方面，這亦有助於集中研究新的醫治方法及康復工作。

綜合而言，我相信基金出現盈餘實在有利於我們推展各方面的預防以及補救工作；這不應構成一個問題，也不應導致要降低徵收率。

主席先生，基於上述疑慮及對基金發展的看法，本人不支持這個動議。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要多謝何世柱議員及譚耀宗議員提出寶貴的意見。

我和他們一樣，熱衷於推行預防措施。預防他人患病顯然勝於日後給予補償。因此我樂於考慮他們有關推行進一步措施的建議。

我個人並不認為肺塵埃沉着病的患病人數日後會增加。現時採取的預防措施，非常成功，成績令人鼓舞，現有的各項證據均顯示，患病人數會繼續下降。

即使減低徵款率，我們仍會有充裕的基金，進行各項值得推行的預防措施。不過，如果發現我們的預測真的過於樂觀，則可進行檢討，如有需要，可於稍後增加徵款率，我個人認為這種做法不會有問題。事實上，我們能夠證明徵款率可予以調低，亦可增加，反會令僱主更願意支付款項。

這是因為僱主抗拒徵款主要是由於恐懼所謂「有升無降的後果」，即是說徵款只會上升，永不下降。經表明基金委員會和政府對這問題委實抱中立和客觀的態度，我們已大大減低僱主對這個計劃的抗拒性。事實上，建築界現時是十分支持這個計劃，而且主動倡議從基金內撥款推行預防措施。業內人士的積極態度，令人十分鼓舞。

因此，我毫不猶疑地向議員推薦是項決議案內削減徵款率的建議。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首讀

1988 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1988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段的規定，下令記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88 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的草案」。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88 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數分鐘前，我動議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減少用作肺塵埃沉着病賠償基金經費的徵款。我現在很高興提出本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規定，肺塵埃沉着病賠償基金委員會可向肺塵埃沉着病的受害人或其家屬預付最高可達 20,000 元的款項。目前並無明文規定該委員會有權發放是類款項，而條例第 17（4）條則規定，發放的款額以 1,000 元為限。這數目太小，對受害人或其家屬幫助不大。該委員會若有權提前發放最高可達 20,000 元的款項，便可比目前更早提供援助。提前發放的款項可從最終評定的補償額內扣除。

本條例草案獲得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支持。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押後辯論是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8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運輸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的草案。」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88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授權總督會同行政局制訂規例，規定交通審裁委員會可對運輸署署長修訂客運營業證條款或條件的任何決定，進行覆檢。

客運營業證授權持有人經營非專利公共巴士服務、私家巴士服務或公共小型巴士服務。根據現行道路（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的規定，運輸署署長在修訂客運營業證的條款或條件之前，必須先取得營業證持有人的同意。如果該等持有人不同意，運輸署署長在營業證期滿前，不能實施任何變更。此舉使運輸署署長迅速應付公共交通需求的能力受到限制，在某些情況下，更可能嚴重影響交通管理計劃的施行。

為使運輸署署長在調整根據這營業證提供的服務有更大靈活性，以應付不斷轉變的需求，修訂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將予修訂，授權運輸署署長在諮詢客運營業證持有人後，修改該營業證的條款或條件。不過，為保障營業證持有人的利益，該等人士有權向交通審裁委員會申請覆檢運輸署署長的決定。本條例草案現建議的修訂，是授權總督會同行政局制訂規則，作出有關覆檢的規定。

主席先生，我現謹提出押後辯論此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8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八年五月十一日）

此項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88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及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八年五月十一日）

此項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88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八年五月十一日）

此項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88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八年五月十一日）

此項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 (1) 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88 年社團（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八年五月十一日）

此項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 (1) 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88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及第 2 條獲得通過。

1988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及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第 3 條獲得通過。

1988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第 9 條獲得通過。

1988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第 2 條獲得通過。

1988 年社團（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第 4 條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88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1988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及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修訂）條例草案

1988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1988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及

1988 年社團（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而毋須修訂；他並動議三讀上述各條例草案。

上述各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上述各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本人現依照會議常規，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八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四時十四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條例草案動議簡稱的中文譯名，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書面答覆

附錄一

布政司就李柱銘議員對第二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的數字如下：

	八五／八六年	八六／八七年	八七／八八年
(a) 實際員額 (總薪級表第 48—51 點)	1 407	1 478	1 605
(b) 提前退休人數	18	23	21
(b) 佔 (a) 的百分率	1.28%	1.56%	1.31%

至於全體公務員方面，過去三年提前退休人數分別佔 1.56%，1.43% 和 2.27%，相信這些數字會有助你作出比較。

附錄二

教育統籌司就司徒華議員對第五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

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一日發出的資助學校通告一九八八年第十二號指出，有關的校長及主任，可在預先徵得教育署署長的批准後，從非收費學校雜費津貼／收費學校雜費津貼項下支付課程學費。但每年的最高學費津貼額應相等於「全年開辦班級的最高學生名額乘以 5 元之數」。任何超越這項課程最高學費津貼額的費用，應由修讀者自行支付。這其實是提醒校方有關資助則例下一個固定的做法，就是任何用作教師訓練的開支，都以學校規模為基礎（即學校規模越大，教師人數越多，則供教師訓練用途的費用亦越多）。

要確保為學生提供的其他學校活動不致受嚴重影響，我認為這個限制是有必要的。

附錄三

教育統籌司就許賢發議員對第八項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

工業教育及訓練署管理兩間政府開辦的傷殘人士技能訓練中心和三間受資助的同類中心。這些中心目前共提供 750 個全時間訓練名額。當局計劃到一九九四年，將名額增至 1 400 個以上。這些中心大部分的課程提供操作及半技術性的訓練，而「銜接」課程，則培訓傷殘人士，使其可入讀職業訓練局轄下的工業學院。工業學院有大約 100 名傷殘人士修讀各類課程，程度有工藝及技術員兩種。大部分的訓練課程，目的都是讓傷殘人士學習所需技能，以便他們在輕工業獲得有利益的僱用。

為傷殘受訓者提供的職業輔導，包括個別職業評估及輔導、研討會、講座及安排前往工廠和其他訓練學校參觀。政府兩間技能訓練中心更設有一項試工計劃，目的是提供一個在真實環境工作的機會，使他們能由接受訓練階段順利過渡至外間就業階段。

至於這方面工作所遇到的困難，主要是如何把弱智人士的技能水平，與外間就業所要求的水平配合。為了解決這些問題，我們目前正不斷努力，發展新的計劃，以配合弱智學徒的才能傾向及潛質，並改善個別生活技能的計劃。

書面答覆（續）

附錄四

布政司就伍周美蓮議員對第八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

我現在將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的數字，臚列如下：

失明及弱視	1 146
失聽及弱聽	223
身體弱能	1 219
弱智	26
精神病康復者	189
合共：	<u>2 803</u>
	（佔公務員總人數的 1.57%）

政府現正致力增加這方面的數字。